##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監察人及校長權責劃分辦法

民國112年9月18日第4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為明訂本法人董事會與校長間之權責劃分,及對於校長之監督與考核,特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及台神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法人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捐助章程之變更。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四、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 五、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
- 六、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有助增加本法人 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
- 七、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 購置或出租。
- 八、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
- 九、本法人所設學校之籌設、停辦、改制、合併、解散,或改辦理其 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聲請本法人破產之決定。
- 十、校務報告、校務計畫、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
- 十一、經費之籌措及運用。
- 十二、本法人及所設學校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十三、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資料之審核。
- 十四、本法人設立基金之管理。
- 十五、所設學校基金管理之監督。
- 十六、財務行政之監督。

## 第三條 本法人置監察人一人,其職權如下:

- 一、財務之監察。
-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 四、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期財務報表及各項簿冊之審查。
-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執行 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 學校。

- 第五條 本校之行政主管均由校長聘任,其任期配合校長任期,必要時得續聘。
- 第六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行使職權應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 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本校校 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 第七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室之職務。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私立學校法、台神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及其 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法人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